

外国语与国际关系学院 2027 届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维护学生切身利益，保障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成立外国语与国际关系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刘洪建 高晓玲

副组长：白智伟 王芊茹 张 莉 王志伟 侯巧红 葛继勇

组 员：谢玉红 李 洁 顾俊玲 王连旺 时 晓 李文竞

张 雯 陈 嫻 龚乐宁 李帅辉 杨笑菡 闫 冬

王思宇

纪检监督：白智伟（兼）

二、推免资格要求

当年本科一批统招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作为推免生进行推荐：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详见各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构成）排名在所在专业推免生名额内。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行政处分记录。

三、推免名额分配

教务部下达推免名额后，结合外国语与国际关系学院各学位点实际，参考各专业当年毕业生人数比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数。

四、推免资格测评办法

各专业对入围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序，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入围条件为：前三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没有出现过不及格现象，且教务系统内的平均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25%。对外交流转换所得成绩和学分不计入推免绩点计算中。

综合测评满分 100 分=95 分（必修课和限选课）+3 分（院任选课）+2 分（科技创新加分，见附录）。

其中，必修课和限选课：测算包含的课程以 100 分制计算学分加权平均分，再乘以 95%。

说明：

1.必修课和限选课：测算包含的课程以 100 分制计算学分加权平均分，再乘以 95%。

2.院任选课成绩：学生按要求的学分数自主申报参加测算的院任选课，以 100 分制计算学分加权平均分，再乘以 3%。专业任选课各专业参加测算的学分一般应为培养计划要求的最低学分数，最低不得低于培养计划要求最低学分数的 80%。根据实际情况，2027 届毕业生各专业具体测算学分数为：英语 10，俄语 12，日语 16，德语 14。

3.科技创新：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取得成果和奖励的，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获得加分。如学院实施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科技创新加分细目见附录。

五、推荐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学院公布的推荐细则进行遴选推荐，名单确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教务处，同时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六、推免资格的放弃与顺延

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自愿放弃推免资格，需本人（或委托其法定监护人）写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书面说明；委托他人代为提交的，应附委托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自愿放弃推免资格书面说明后，根据综合测评排名向后依次顺延。

本细则解释权归郑州大学外国语与国际关系学院所有，学院推免工作监督举报电话：67780951。

郑州大学外国语与国际关系学院

